

证券代码:600655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代码:163038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公告编号:临 2020-006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目的
当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
同时,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为股东创造长远持续的价值,并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 A 股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并在股份回购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给激励对象。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不超过 2,000 万股(含),下限不低于 1,000 万股(含)。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不存在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无于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减持本公司 A 股股份的计划。
承诺:自豫园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 A 股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次回购 A 股股份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豫园股份 A 股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新增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豫园股份的 A 股股份,则本人(本公司)减持豫园股份的 A 股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豫园股份所有,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承诺二: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2020 年 2 月 3 日)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于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减持本公司 A 股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于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减持本公司 A 股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三)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 2020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回购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 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 2020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回购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 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当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
同时,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为股东创造长远持续的价值,并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 A 股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并在股份回购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给激励对象。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30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的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价格区间。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用途、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不超过 2,000 万股(含),下限不低于 1,000 万股(含)。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2,000 万股(含),回购 A 股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8.30 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16,6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883,761,964 股的 0.51%。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拟回购股份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人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果超过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上述回购期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 A 股票票面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终止实施并实施信息披露。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产及现有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动。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未转让部分股份存在注销风险(以下简称“注销情形”)。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961.78 亿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629.20 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95.39 亿元。如果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2,000 万股(含)、回购 A 股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8.30 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16,600 万元,根据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本次回购股份

证券代码:600655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代码:163038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公告编号:临 2020-005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董事会的紧急召开得到了全体董事的一致认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6)。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议案在公司董事(均在线)审议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实施,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4 日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仲裁裁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的控股股东
涉案标的金额:188,261,240.82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利益产生负面影响:仲裁裁决尚未执行,对公司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13 日依法披露了国贸公司有如下涉案案件的仲裁受理情况(具体见《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 临-059)。2020 年 1 月 23 日,国贸公司收到湘潭仲裁委员会依法送达的上述案件的最终裁决,现将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案情

序号	案号	受理机构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由	诉讼金额(元)	目前进展情况
1	(2019)潭仲字第 232 号	湘潭仲裁委员会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金国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6,832,175.27	已裁决
2	(2019)潭仲字第 233 号	湘潭仲裁委员会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宏贤实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1,429,065.55	已裁决
合计						188,261,240.82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事实与理由及仲裁请求
案件序号 1((2019)潭仲受字第 232 号)
申请人: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奇,职务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曹进波,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0 临-012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委托代理人:谢洁,该公司副总经理(一般代理)
被申请人一:中金国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俊,职务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林灿星,福建智德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被申请人二:上海巨元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荣敏,职务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林星晨,上海太茂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委托代理人:郑辉,上海太茂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2)案件审理:湘潭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受理本案,2019 年 10 月 10 开庭审理了本案。
(3)案件基本情况:2016 年 12 月 19 日,被申请人一与申请人签订的《购销合同》,合同编号:XDHG-20171123,合同约定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采购电解解槽,货物总额约人民币 132,232,500 元,此合同为框架合同,数量、单价等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另行协商约定。同时约定被申请人二同意将其所拥有的坐落于上海大渡河 388 弄 5 号 7 楼房屋之房产(土地)的全部权益作为被申请人一履行本合同约定付款义务的担保。同日,申请人、被申请人一和被申请人二签订《房产抵押担保合同》,被申请人一以相关房产为合同编号为 XDZJ-20161206 项下货款做抵押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2018 年 12 月 19 日,申请人、被申请人一和被申请人二签订《抵押担保协议》,约定被申请人二提供担保的房产办理房产抵押,抵押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12 日,被申请人一与申请人签订的 3 份《产品销售合同》,合同分别约定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采购 4,693.1579 吨木浆, 货值 27,821,040.03 元,5,011.0527 吨木浆,货值 29,705,520.41 元以及 6,468.772 吨木浆,货值 38,346,880.42 元。以上货款共计 95,873,440.86 元。合同签订后,申请人依据合同约定履行了交货义务,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开具上述金额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付款,但商业承兑汇票到期被申请人一没有承兑,经申请人多次电话和书面催收,截止 2019 年 7 月 25 日,被申请人一仍拖欠申请人货款共计人民币 95,873,440.86 元,被申请人一不支付货款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双方合同的约定,致使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4)仲裁请求:
1.裁定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欠款人民币 95,873,440.86 元;
2.裁定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958,734.41 元;

3.裁定被申请人二在担保范围内向申请人承担连带责任;
4.裁定被申请人一和被申请人二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案件序号 2((2019)潭仲受字第 233 号)
(1)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奇,职务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曹进波,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被申请人:谢洁,该公司副总经理(一般代理)
被申请人:上海宏贤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林灿星,福建智德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被申请人:林星晨,上海太茂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2)案件审理:湘潭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受理本案,2019 年 10 月 10 开庭审理了本案。
(3)案件基本情况:2017 年 12 月 1 日,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的《购销合同》,合同编号:XDHG-20171123,合同约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采购电解解槽,货物总额约人民币 11,006 万元,此合同为框架合同,数量、单价等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另行协商约定。同时约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采购木浆 4,859.6787 吨, 货值人民币 28,409,681.68 元。合同签订后,申请人依据合同约定履行了交货义务,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开具上述金额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付款,但商业承兑汇票到期被申请人没有付款,经申请人多次电话和书面催收,截止 2019 年 7 月 25 日,被申请人仍拖欠申请人货款共计人民币 90,523,827 元,被申请人不支付货款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双方合同的约定,致使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4)仲裁请求:
1.裁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欠款人民币 90,523,827.28 元;
2.裁定被申请人承担支付违约金 905,238.27 元;
3.裁定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案件序号 3((2019)潭仲受字第 232 号)的最终裁决为:
一、被申请人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95,873,440.86 元;支付违约金 958,734.41 元。
二、由被申请人中金国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垫付的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财产保全保险费 67,900,合计 72,900 元。
三、被申请人上海巨元贸易有限公司对上述一、二项债务在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本案仲裁受理费 273,000 元,处理费 13,600 元,合计 286,600 元,由被申请人中金国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被申请人上海巨元贸易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案件序号 2((2019)潭仲受字第 233 号)的最终裁决为:
一、被申请人上海宏贤实业有限公司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90,523,827.28 元;支付违约金 905,238.27 元。
由被申请人上海宏贤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已垫付的财产保全费 5,000 元,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 64,050,合计 69,050 元。
本案仲裁受理费 259,500 元,处理费 13,600 元,合计 273,500 元,由被申请人上海宏贤实业有限公司承担。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上述仲裁裁决尚未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仲裁执行的最后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湘潭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编号:(2019)潭仲裁字第 232 号;(2019)潭仲裁字第 233 号);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0 临-013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集团”)持有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317,203,1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54%,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含本次) 313,390,859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8.8%,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 33.13%。
一、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2020 年 2 月 3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湘电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有限限售(如适用,请填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湘电集团	是	2,000,000	否	否	2020.1.17	2022.1.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0.63%	0.21%	理财性融资
湘电集团	是	10,000,000	否	否	2020.1.03	2020.1.129	湖南兴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5%	1.06%	流动资金补充
合计		12,000,000						3.78%	1.27%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湘电集团	317,203,123	33.54	310,390,859	313,390,859	98.8%	33.13	0	0	0	0
合计	317,203,123	33.54	310,390,859	313,390,859	98.8%	33.13	0	0	0	0

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的融资余额(亿元)
半年内	60,000,000	18.92	6.34	2.5
一年内	211,390,859	66.64	22.35	12.4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黄志强先生的通知,获悉黄志强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债权人
黄志强	否	2,600,000	17.22%	0.92%	2018-05-16	2020-01-23	广西斯店投融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志强	15,098,647	5.33%	7,000,000	46.36%	2.47%	7,000,000	100%	5,027,335	62.08%
合计	15,098,647	5.33%	7,000,000	46.36%	2.47%	7,000,000	100%	5,027,335	62.08%

注:黄志强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黄志强先生质押的上述股份目前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形,也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其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其将采取提前还款、追加质押物等措施应对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95.04	0.73	0.59	12.33%	银行、融资租赁、债券、银行授信额度(1,518,761 万元)	无	无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2385729.64	2154454.62	1013879.09	179751.29	1	71820.8	-286837.10
最近一期	2092194.22	1988467.34	929706.65	103726.8	8	458206.3	-104506.94

2.湘电集团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发行可交换债券,债券票面余额 9.4 亿,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本息金额是 10.06 亿,偿债信息不存在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8.截止目前,湘电集团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湘电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临 2020-005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9.59 元/股(含),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

和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优先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其中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数不低于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的 7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不高于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的 30%(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45、临 2019-046、临 2019-048、临 2019-052)。2019 年 9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54)。自 2019 年 9 月 26 日、2019 年 11 月 2 日、2019 年 12 月 4 日和 2020 年 1 月 7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56、临 2019-064、临 2019-065

和临 2020-002)。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2020 年 1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506,73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成交最高价为 6.15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5.86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14,988,987.62 元。截至 2020 年 1 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

股份 17,121,0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成交最高价为 7.97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5.8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23,920,193.64 元。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4 日